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双方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较为优惠的存贷款利率，部分业务减免手续费可以起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作用。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下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应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应敏

2017年12月6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扬

2017年12月6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宾

2017年12月6日